

(2018)浙0110民初1894号之二

曹水根: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吉尔圣纺织品有限公司诉被告曹水根、蒋建伟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被告蒋建伟不服本院作出的(2018)浙0110民初1894号民事判决,已通过本院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诉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81民初8971号

永嘉县万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文塑铸造材料有限公司诉被告永嘉县万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281民初8971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三天上午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余姚市人民法院丈亭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8)浙0604民初8085号

查晓东(住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三江街道天一街80号2幢505室):本院受理原告陈钱园与被告查晓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文书。原告的诉讼请求:被告归还原告借款9700元及利息(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全部借款还清之日止)。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14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民初1247号

陈国华:本院受理原告巨日鞋业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国华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依次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8年12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涉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

判。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302民初9036号

武侯区福泰祥鞋材经营部、胡瑞兵(公民身份号码510721196909279430):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利宇鞋材有限公司诉你们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27日14时30分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4579号

蔡梦园:本院受理温州高薪技术产业开发区腾达汽车维修部诉你修理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三天上午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余姚市人民法院丈亭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破63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的申请,于2018年1月17日作出(2018)浙0304破申6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务人温州市瓯海南堡纸盒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同日指定温州瓯南纸盒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市瓯海南堡纸盒机械有限公司股东陈德华、陈晶晖应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温州瓯南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联系人:方希,联系号码:0577-86661878,15356288536)。地址:温州市龙湾区雁荡西路100号B幢4楼)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温州市瓯海南堡纸盒机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10月31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温州市瓯海南堡纸盒机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温州瓯海南堡纸盒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8年11月5日上午9时0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召开,请各债权人为出席。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8年11月5日上午9时0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召开,请各债权

## 法院公告

2018年9月27日

人准时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破19号之一

本院根据申请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6月30日作出(2018)浙0304破申6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务人温州银行有限公司、姜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查明,温州市瓯海东瓯家具厂管理人温州鑫融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本院指定任王管理人后,债务人温州银行有限公司无财产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以债务人温州银行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偿付破产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18年8月23日裁定宣告温州市瓯海东瓯家具厂破产并终结温州市瓯海东瓯家具厂破产程序。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1414号

娄春雷、娄永才: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公司与被告温州市飞翔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及你赔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另因被告诉温州飞翔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向本院提起上诉,你们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视为送达。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1414号

黄秀珍、蔡思请:本院受理原告林玉仙、陈苏丹、陈明汉与被告黄秀珍、蔡思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327民初329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1.黄秀珍、蔡思请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林玉仙、陈苏丹、陈明汉借款150万元及其利息(按月利率1.5%,自2014年3月12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2.驳回林玉仙、陈苏丹、陈明汉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240元,由林玉仙、陈苏丹、陈明汉负担4650元,黄秀珍、蔡思请负担27590元。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8)浙0381民初188号

本院在执行瑞安市巴斯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

人)数据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5187号

何祥启:本院受理的原告马绍珍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向你送达。提出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1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6038号

温州力拓鞋业有限公司、姜剑:本院受理原告爱道与被告温州力拓鞋业有限公司、姜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1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6039号

黄秀珍、蔡思请:本院受理原告林玉仙、陈苏丹、陈明汉与被告黄秀珍、蔡思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327民初329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1.黄秀珍、蔡思请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林玉仙、陈苏丹、陈明汉借款150万元及其利息(按月利率1.5%,自2014年3月12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2.驳回林玉仙、陈苏丹、陈明汉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240元,由林玉仙、陈苏丹、陈明汉负担4650元,黄秀珍、蔡思请负担27590元。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8)浙0327民初3295号

黄秀珍、蔡思请:本院受理原告林玉仙、陈苏丹、陈明汉与被告黄秀珍、蔡思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327民初329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1.黄秀珍、蔡思请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林玉仙、陈苏丹、陈明汉借款150万元及其利息(按月利率1.5%,自2014年3月12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2.驳回林玉仙、陈苏丹、陈明汉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240元,由林玉仙、陈苏丹、陈明汉负担4650元,黄秀珍、蔡思请负担27590元。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8)浙0327民初2755号

周庆大: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与被告周庆大信用卡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8)浙0327民初27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乐清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2757号

钟荣敏: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与被告钟荣敏信用卡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27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乐清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2757号

周庆大: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与被告周庆大信用卡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27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乐清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2755号

胡金伟: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与被告胡金伟信用卡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27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乐清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2757号

钟荣敏: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与被告钟荣敏信用卡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27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乐清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2755号

周庆大: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与被告周庆大信用卡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27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乐清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2757号

周庆大: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与被告周庆大信用卡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27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乐清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周庆大: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与被告周庆大信用卡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27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乐清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2757号

周庆大: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与被告周庆大信用卡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27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乐清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2755号

周庆大: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与被告周庆大信用卡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27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乐清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